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通讯地址：北京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8 号楼 A 栋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03 月 15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九泰基金-陆华天富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该资产管理计划”)在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宇燃油”)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龙宇燃油股份 21,0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9.81%减少至 4.77%。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 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当中的含义如下: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龙宇燃油	指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龙宇燃油股份21,000,000股, 持股比例由9.81%减少至4.77%之行为 (注: 九泰基金通过旗下资产管理计划“九泰基金-陆华天富1号资产管理计划”(股东名称:九泰基金-中信证券-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鸿泰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龙宇燃油非公开发行股份, 文中均此含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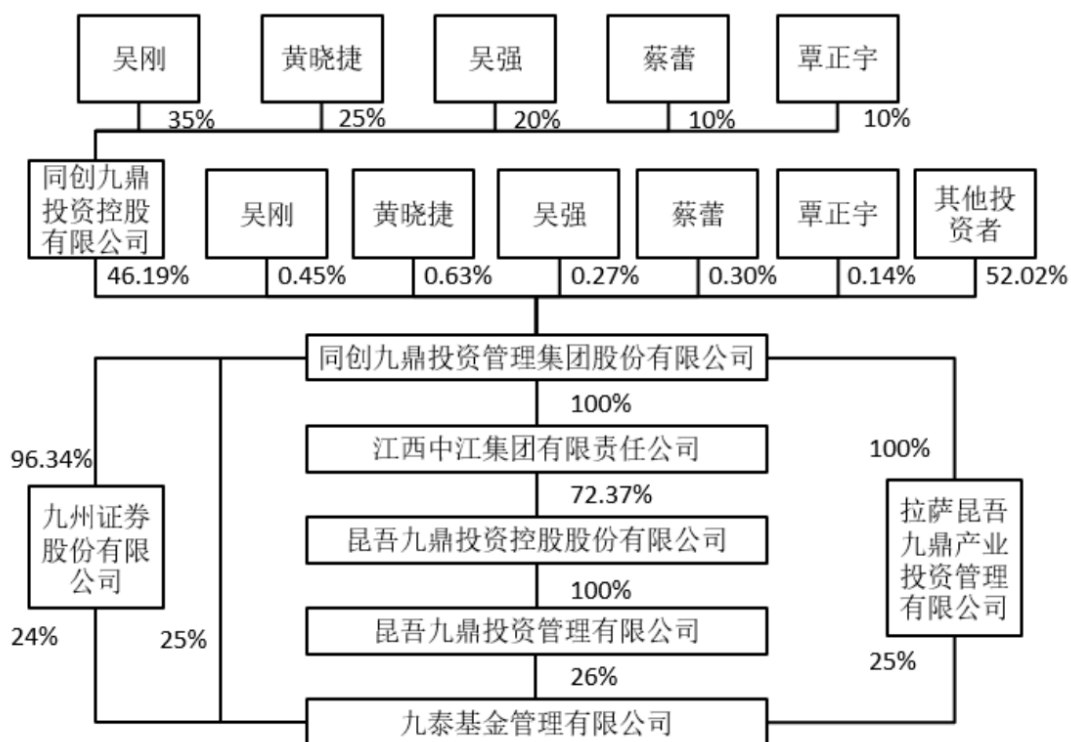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卢伟忠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3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801-16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14003X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通讯地址	北京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 8 号楼 A 栋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526015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相关产权与控制关系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九泰基金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旗下资产管理计划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投资安排需要减持。

二、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继续减持其持有的龙宇燃油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9年03月14日，九泰基金与沈慧琴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沈慧琴转让其持有的龙宇燃油5.04%的股份，即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1,000,000股，双方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价格为7.77元，转让价款总计163,170,000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九泰基金持有龙宇燃油【40,866,3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的9.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九泰基金持有龙宇燃油【19,866,30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龙宇燃油总股本4.77%。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当事人

出让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沈慧琴

（二）受让股份种类、数量及比例

九泰基金持有的龙宇燃油5.04%的股份，即21,0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7.77元，转让股份21,000,000股，转让价款共计163,170,000元。

支付方式为：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应在股份完成登记过户的三十个工作日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四) 协议签署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于 2019 年 03 月 14 日签署。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变动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龙宇燃油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九泰基金与沈慧琴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 3、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9年03月1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方路710号19楼
股票简称	龙宇燃油	股票代码	603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1号楼801-16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40,866,302股; 持股比例: 9.8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减少21,000,000股; 变动比例: 减少5.04% 变动后持股数量: 19,866,302股; 持股比例: 4.7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日期：2019年03月15日